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包括：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

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

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

- 1、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订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和《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同日刊登在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7、202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

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湖南株洲钻石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